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为中船防务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对中船防务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披露公司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披露公司该事项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履行相关工作，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11月9日分别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公告编号：临2017-034、临2017-035）。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该议案将提交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7年9月27日起不超过5个月。同日，中信证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审批，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事项同上述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与此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投资人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规模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A股股票继续停牌的预案》并予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尚未明确此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所有董事均同意停牌议案。目前，以公司所知悉的情形，部分交易对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可能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如最终确定的投资者构成关联方，则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程序的严谨性，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对停牌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7-05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3) 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有序推进方案论证、潜在交易对方沟通、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等各项工作，同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事项回答了投资者的相关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5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有序推进方案论证、潜在交易对方沟通、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等各项工作，同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61)，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公告，经申请，停牌时间为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不超过 5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潜在交易对方沟通、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等各项工作，同时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

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5），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7），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尚未取得，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故暂无法与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等。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同意为前提，公司将尽快签署有关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预计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且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截至目前，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股票停牌期满 4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27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方案的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 上市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2月25日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谈判。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咨询、设计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的工作作出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计上市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